

供应链再现更严重污染

小米IPO涉嫌披露违规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绿色江南 (PECC)

2018年5月

近日，小米公司赴港递交招股书的消息占据了各大媒体的头条，百亿美元的筹资规模或成为香港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 IPO 之一¹。

作为主流智能手机品牌，小米产品销售的成功故事为中外瞩目，这也是其 IPO 为资本市场热烈追捧的缘由。但少为人知的是，在过去四年急速扩张中，小米公司的供应链屡屡出现污染问题；而面对环保组织的质疑，小米只是一味沉默和回避。

近期多家中国环保组织完成了又一期小米供应链的污染调研。与此前相比，我们发现了更为严重的污染。我们再次向小米提出这些问题，但得到的依然是沉默和回避。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公共持有的上市公司，其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表现越来越成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方关注的问题。而小米公司寻求上市 IPO 的香港交易所，也对相关披露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研读小米公开发布的文件，我们认为该企业已涉嫌违反港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港交所对 ESG 的披露要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于 2015 年 7 月发布“咨询文件 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12 月，港交所发布“咨询总结 有关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图 1），确认对《指引》的主要修订，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参照修订后的《指引》披露 ESG 信息。

该“咨询总结”的相关内容，现原文引述如下²：

图 1 咨询总结 有关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採納的主要修訂

總括而言，主要修訂包括：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規定：
 - (i)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ii)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 (iii)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
- (b) 修訂《指引》中的引言，以提供更多匯報指引，令《指引》更接近國際準則；
- (c) 將《指引》重新分類為兩個主要範疇：A.環境及 B.社會；
- (d) 將《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 (e) 修改一般披露責任的措辭（如有關）以配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董事報告規定（將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
- (f) 將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及
- (g) 修改《指引》建議（即自願）披露事宜的措辭，加入性別多元化的披露，令《指引》更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標準。

實施日期

《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將《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修改後的建議披露事宜，將按原定計劃（見諮詢文件第9段）於發行人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至於有關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有回應意見表示建議的實施日期對財政年度結算日在12月的發行人的通知期不足。有見及此，加上我們超過70%的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在12月，我們決定延遲一年才將有關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即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¹ http://finance.ifeng.com/a/20180430/16223514_0.shtml（本文所有链接的访问日期为：2018年5月19日）

²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1-to-2015/July-2015-Consultation-](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1-to-2015/July-2015-Consultation-Pape/Conclusions/cp201507cc_c.PDF)

依据修订后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属于“一般披露”，企业有责任做到“不遵守就解释”。

查询小米公司网站，及其它我们能够找到的公开发布的文件，我们没有看到其对“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作出披露。

那么，小米公司的供应链，是否存在有必要披露的环境风险呢？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不遵守就解释」	建议披露	
层面 B4： 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关键绩效指标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关键绩效指标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营运惯例			
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关键绩效指标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关键绩效指标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相关惯例的执行及监察方法。

图 2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对“供应链管理”的披露要求

小米疑似软板供应商屡屡违规排放废水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嘉电子”）是台湾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嘉科技”）在中国大陆独资经营的企业³（图 3）。



图 3 毅嘉科技下属企业分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毅嘉电子的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新型仪表和通讯用柔性线路板、控制面板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精密模具、光电转换器件等数字照相机的关键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各类精密铝镁合金成型产品等新型材料。

根据公开资料，毅嘉科技自 2013 年起与小米公司建立了供应关系⁵。

³ http://www.ichia.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16&Itemid=756&lang=tw

⁴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⁵ <http://www.chinatimes.com/cn/newspapers/20131128000170-260206>

据《工商时报》2014年6月3日报道⁶，“毅嘉（2402）昨日公布5月营收，达10.42亿元，创下历年同期新高纪录，年增率达19%，其中软板元件营收达9.32亿元，为今年以来历史次高水准，也是史上第三高纪录；业界指出，毅嘉为小米供应链之一，今年小米已经上修手机出货至6,000万支，毅嘉可望成为受惠者。（图4）”

2018年4月，《工商时报》再次刊发了毅嘉科技为小米提供手机用软板的报道⁷（图5）。

毅嘉5月營收 創同期新高 年增率近2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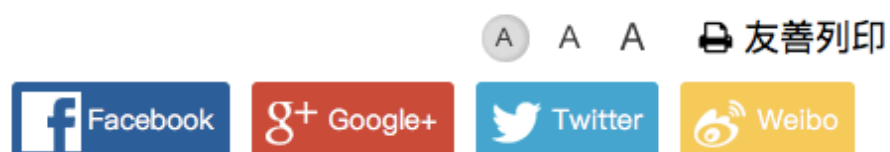
工商時報

國巨挺進千金 被動元件類股成新貴

搶救低薪 賴揆擬調高時薪至150元

川普釋出善意 不再封殺中興通訊

工商社論》阿根廷尋求IMF金援，新興市場警訊再現



2014年06月03日 04:10 工商時報 記者李淑惠、吳筱雯 / 台北報導

毅嘉（2402）昨日公布5月營收，達10.42億元，創下歷年同期新高紀錄，年增率達19%，其中軟板元件營收達9.32億元，為今年以來歷史次高水準，也是史上第三高紀錄；**業界指出，毅嘉為小米供應鏈之一**，今年小米已經上修手機出貨至6,000萬支，毅嘉可望成為受惠者。

图4 工商时报 2014 年报道

毅嘉3月營收月增65%

2018年04月03日 04:10 工商時報 吳筱雯 / 台北報導

工作天數回復正常、汽車用軟板出貨增加，毅嘉（2402）3月營收總算回到6.14億元，比飽受農曆年影響的2月營收大增65%，也比去年同期增加9%，第一季營收為15.93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8%。不過法人仍強調，第1季產能利用率不高、新台幣兌美元匯率仍相對強勢，毅嘉首季能否擺脫虧損仍有待觀察。

毅嘉去年重返手機用軟板市場後，雖然營收水準明顯揚升，可是在中國手機品牌客戶常在最後一刻修改線路、導致毅嘉量產良率不高，手機軟板價格也偏低，加上高毛利的汽車用軟板本來穩定成長，然而受到客戶延續數個月的庫存調整，表現不如預期，都讓毅嘉去年一整年營收都好看，可本業都沒有獲利。

不過，今年以來汽車軟板拉貨力道恢復不少，農曆年假因素也已經結束，帶動3月營收回復至6.14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9%，首季營收為15.93億元，也比去年同期增加8%。

法人表示，車用軟板出貨不佳，去年車用佔軟板營收比重一度降至35%上下，不過目前已經回到5成，今年車用軟板營收與佔比都有機會持續向上走，而手機用軟板雖然已打入OPPO、華為、小米等中國一線品牌，被中國品牌接手的黑莓機去年下半年也對毅嘉下單積極，然而今年以來拉貨最積極的手機客戶，其實是經營諾基亞手機品牌的HMD，今年手機用軟板可能比較辛苦。

图5 工商时报 2018 年报道

⁶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603000151-260206>

⁷ <http://www.chinatimes.com/print/newspapers/20180403000383-260206>

2018年5月，环保组织绿色江南联合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对其进行调研。

5月12日下午，绿色江南与IPE工作人员在毅嘉电子北侧的典桥（图6）观察发现，毅嘉电子西区分墙外有向河道排水的现象，排水位置距离典桥约100米（图7）。



图6 毅嘉电子相对位置图



图7 毅嘉电子排放管位置

为了对排水进行采样，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借了一艘小船划向排水位置。近距离观察显示，在河岸围墙的水面处，有一根管道从毅嘉电子污水处理站区域的石墙伸出，正在向河道排水。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现场取样并拍摄（图8、9、10）。



图8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发现管道正在排水



图9-1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取样



图 9-2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取样

绿色江南与 IPE 工作人员使用 pH 试纸，对现场采集的水样进行测试，比对显示 pH 值在 2 至 3 之间（图 10），呈较强酸性。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随后将水样送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必维申美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分析（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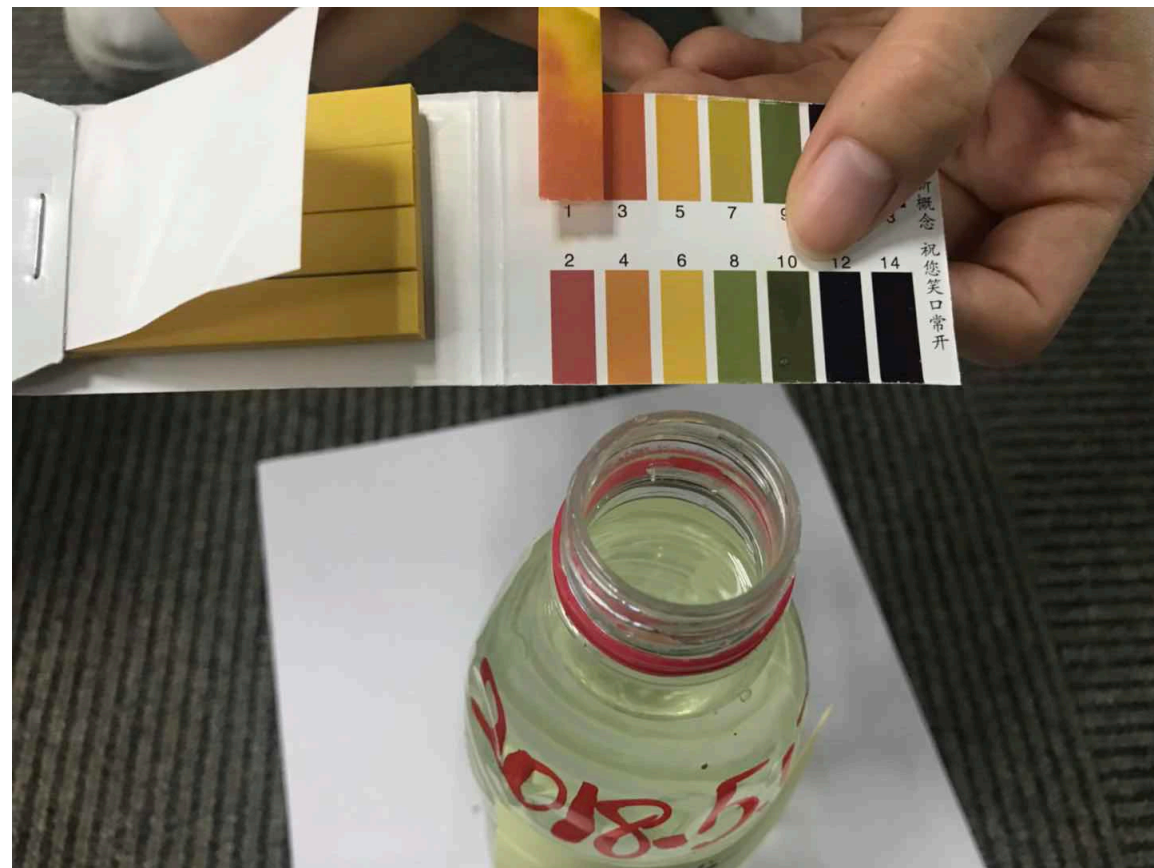



图 10 现场使用 pH 试纸测试结果



图 11-1 送检样品



LAB NO. : (6618)134-0537
DATE : May 15, 2018
PAGE : 4 OF 4

测试结果

基质: 水

项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无色液体
			66181340537-01
pH	---	0.01	2.64
砷	μg/L	0.12	2.06
镉	μg/L	0.05	0.93
铬	μg/L	0.11	84.3
铜	μg/L	0.08	5.86×10 ⁴
铅	μg/L	0.09	24.9
镍	μg/L	0.06	53.8
锌	μg/L	0.67	283
汞	μg/L	0.05	<0.05
锰	μg/L	0.12	452
铁	μg/L	0.82	8.42×10 ³
镁	μg/L	1.94	8.51×10 ³
铝	μg/L	1.15	1.82×10 ³
化学需氧量	mg/L	4	349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备注: <: 小于最低检出浓度。

END

图 11-2 必维检测报告截图

依据毅嘉电子公开的 2014 年委外检测报告 (2014) 苏国环检 (委) 字第 (634) 号⁸, 毅嘉电子排放废水中的铜 (Cu) 和镍 (Ni) 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⁸ [http://www.ipe.org.cn/Upload/file/企业反馈/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14年度委托环境监测.pdf](http://www.ipe.org.cn/Upload/file/企业反馈/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14年度委托环境监测.pdf)
⁹ 通过暗管排放的废水, 直接进入自然水体。由于苏州市辖区属于太湖地区, 依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3 太湖地区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镀行业 COD 排放限值为 80mg/L, 因此毅嘉电子亦涉嫌超标

将必维检测结果与如上标准进行比对显示 (表 1), 样品中铜含量超标 195 倍, pH 值为 2.64, 毅嘉电子涉嫌通过暗管排放酸性含铜废水⁹。

表 1 毅嘉电子检测数据对标

废水污染物	单位	必维检测数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3 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
pH	-	2.64	6-9	
铜 Cu	μg/L	58600	3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镍 Ni	μg/L	53.8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49		500

检索蔚蓝地图数据库显示, 毅嘉电子自 2014 年起多次出现不良环境记录 (表 2)¹⁰。就在 2018 年 3 月, 毅嘉电子还曾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被苏州市环保局处罚 11.7 万元 (图 12¹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当前位置: 首页 > 苏州市环保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公示

苏环行罚字 (2018) 第15号毅嘉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信息时间: 2018/3/8 阅读次数: 243】【我要打印】【关闭】

处罚名称:	毅嘉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苏环行罚字 (2018) 第15号
处罚事由: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图 12 毅嘉电子 2018 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排放 COD。
¹⁰ 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38058&dataType=0&isvh=0
¹¹ <http://www.szhbj.gov.cn/hbj/infodetail/?infoId=f3e10f21-f09e-49be-82a4-6175b1fd54f1&categoryNum=040002>

表 2 毅嘉电子 2014 年至今的环境监管记录

年份	环境监管记录
2018年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2017年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2016年	- 超标排放；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临时租用厂房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2014年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等级：黄色

更多小米疑似供应商出现环境违规

除毅嘉电子外，对小米供应链进行的环境合规检索显示，多家疑似为小米手机提供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工厂，近年来存在不同程度的环境违规行为。

1.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小米手机疑似屏幕面板供应商^{12 13 14}

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 - 废水总排口pH超标； - 不按规定设置排放口，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015年：废气扰民

2. 通达集团：小米手机疑似外壳供应商^{15 16 17}

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值）为……非甲烷总烃浓度126 mg/m3……根据你单位所处环境功能区（二类区）及建设项目情况，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100 mg/m3……因此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¹² <http://news.hiapk.com/xiaomi/1639735.html>

¹³ https://weibo.com/1651911632/G8T9eyiU2?filter=hot&root_comment_id=0&type=comment

¹⁴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83107&dataType=0&isyh=0>

¹⁵ <http://www.tongda.com/index.php/cn/about-tongda-group/company-overview>

¹⁶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N20180413174_C.pdf

¹⁷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304373&dataType=0&isyh=0>

3. 长盈精密：小米手机疑似陶瓷外观件及多款其米系列手机外观件供应商^{18 19 20}（图13）

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年新增生产消费性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3000万套项目未验先投； - 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黄色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压铸厂	2015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超标1.19倍，磷酸盐超标6.18倍



图13 东方财富网长盈精密吧

4. 闻泰集团：小米手机疑似ODM（原始设计制造商）^{21 22 23}

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闻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未验先投；
闻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讯产业基地	2016年：未验先投；

¹⁸ http://gubaf10.eastmoney.com/news_300115_741220977.html

¹⁹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43167&dataType=0&isyh=0>

²⁰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296892&dataType=0&isyh=0>

²¹ <http://www.wingtech.com/cn/WTJJ/9>

²²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87631&dataType=0&isyh=0>

²³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276449&dataType=0&isyh=0>

小米是否做到了港交所要求的“不遵守就解释”？

从上述调研可见，小米公司的供应链可能存在环境风险，且部分疑似供应商屡屡超标排污，环境风险较高。

由此，小米公司没有履行港交所要求企业披露“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的相关规定。

那么，小米公司有没有做到《指引》要求的“不遵守就解释”呢？

在小米 IPO 的招股说明书中看到这样一段陈述²⁴：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聘用外包合作夥伴組裝自主研發的硬件產品，且倚賴合作夥伴供應生態鏈硬件產品成品。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或組裝設施，僅營運部分關鍵倉庫及委聘第三方運輸產品。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

小米公司强调“我们不经营任何生产或组装设施，仅营运部分关键仓库及委聘第三方运输产品”，能否藉此摆脱“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的披露责任呢？

其实这段陈述的前一部分，已经清楚的说明，小米公司赖以形成收入的手机和生态链硬件产品，都是聘用合作伙伴组装的，是依赖合作伙伴供应的。这些企业自然必须被视为小米公司的供应链，而小米公司亦必须承担“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的披露责任。

依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²⁵》第 13.91 条的规定²⁶：

- 13.91 (1) 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小米公司已经偏离了“不遵守就解释的条文”，那么其是否按照要求“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呢？

查询小米公司网站，及其它我们能够找到的公开发布的文件，我们没有看到小米公司就此提供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

²⁴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8/2018050202/Documents/SEHK201805030006_c.pdf

²⁵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solidated-PDFs/consol_mb_sc.pdf?la=zh-HK

涉嫌违反披露规定，是偶然失误还是刻意回避？

自 2014 年起，环保组织每年都通过邮件致信小米，希望就其供应链污染问题进行沟通，仅得到过唯一一次较为正式的回信。而分析这个回信可以看出，此次小米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缺失，并非偶然失误，而是源于其深层思考。

2015 年，7 家环保组织曾就供应链环境污染问题，共同致信小米公司总裁雷军。

2015 年 6 月 4 日，IPE 发表题为《【环境日】小米，Are You OK?》的微信文章，指出 IT 产品的生产过程也会产生大量污染，甚至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带来危害。

微信文章强调：小米销量惊人，但环保“雷人”。2015 年第一季度，小米智能手机销量位居第 2 位，但从环境表现看，在当时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评价的 37 家 IT 品牌中，小米是唯一拒绝面对供应链污染问题的品牌，其表现得分为 0，排名垫底。

IPE 在文章中介绍：自 2014 年 5 月以来，环保组织多次致信小米公司，希望就其供应链污染问题进行沟通，但均石沉大海。文章中列举的小米部分疑似供应商，就包括本文中提到的毅嘉电子（图 14）。

微信文章提示小米公司，“莫让销量和污染成正比”，“如果自身生产过程的污染不能有效控制，小米的产量越高，污染排放也可能越大”，“如果继续一味回避污染，恐怕更多人将会成为产业污染的受害人”。

IPE 微信文章发布的当日，小米通过“小米公司发言人”的微博作出如下回应²⁷：



小米公司发言人

2015-6-4 20:56 来自 小米Note 顶配版

感谢@蔚蓝色地图 多家环保组织关注，小米对环保非常重视，我们始终从自己做起倡导环保！作为一家专注智能手机研发的互联网公司，并没有从事生产制造，而是和苹果、三星等选用同样全球顶级的供应链企业来战略合作，环保组织的意见我们会反馈给供应链合作企业，督促他们采取措施改善。#和米粉一起维护蓝天#



²⁶ 《上市准则》对发行人的定义为：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证券或债务证券正在申请上市。

²⁷ https://weibo.com/5136788508/C11JiYUO?from=page_1006065136788508_profile&wvr=6&mod=weibotime

从这个回应中可以看出，小米首先表示自己“作为一家专注智能手机研发的互联网公司，并没有从事生产制造”。

更重要的是，小米强调自己“是和苹果、三星等选用同样全球顶级的供应链企业来战略合作”，潜台词似乎是说小米选择了领先品牌使用的供应链企业，也就可以在供应链环境风险管理上搭便车。

然而，与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和华为等国内同行不同，小米公司仅仅复制了这些品牌的代工模式，却没有效仿这些领先品牌，承担供应链环境管理的责任。

近年来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大幅扩展，意味着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可以公开获取，苹果、戴尔、华为等领先品牌已经开始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供应商的环境合规表现和供应链的环境合规风险，并通过绿色采购，推动供应商采取整改措施，降低自身生产给生态环境的带来的负荷。

部分领先品牌更是开始将环境合规和风险管控延伸至上游供应商，触及到金属原材料的生产、集中污水处理以及危险废物处理环节，并推动供应商公开年度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在多家全球领先的 IT 品牌与中国环保组织合作推动，促使数以千计的供应商做出整改或披露数据的同时，小米公司未再对是否将环保组织的意见“反馈给供应链合作企业，督促他们采取措施改善”做出跟进说明，更没有回应环保组织对其建立供应链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议。

2018年5月15日，6家环保组织：绿色江南、环友科技、绿色潇湘、自然之友、绿行齐鲁和 IPE，再次联合致信小米。

5月16日，环保组织发出的快递显示已经签收。然而截止目前，我们仍然没有收到小米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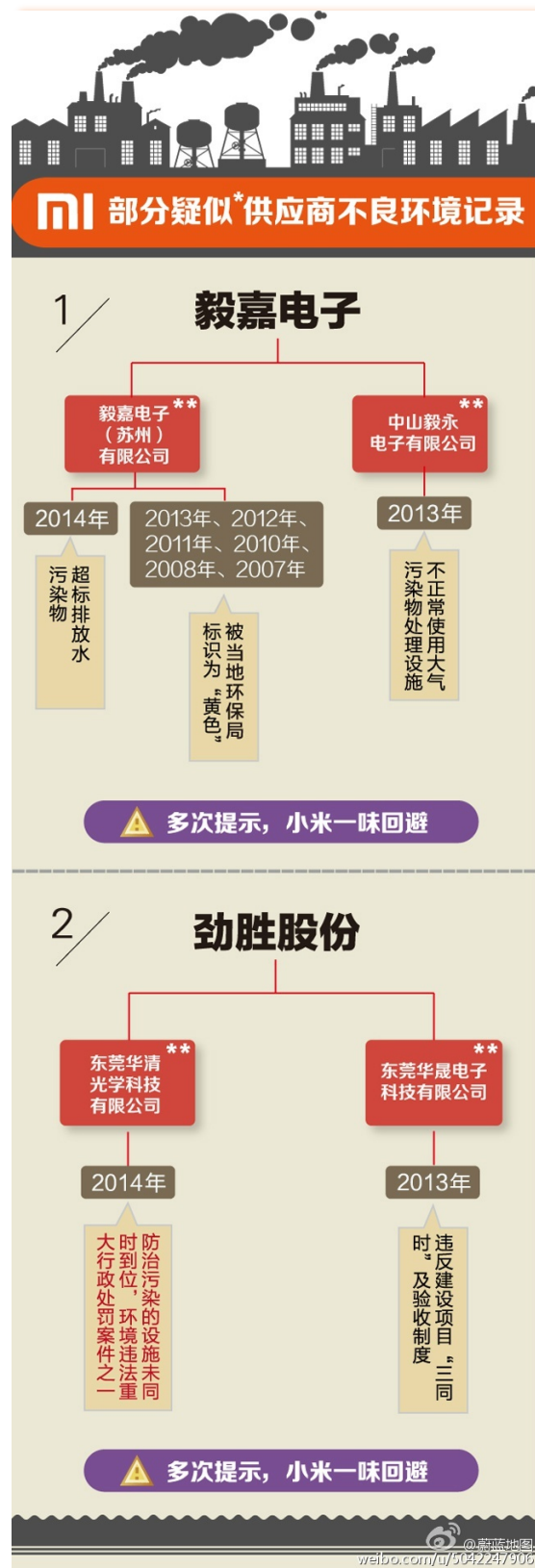


图 14 《【环境日】小米，Are You OK?》列举的小米疑似供应商

供应链环境风险，是否可能带来投资风险？

面对雾霾和水污染，小米敏锐嗅到商机，早已推出了多种净化器产品，并高调宣传推广。但遍寻小米的官网，却没有自身环境责任的承诺，这在全球一线品牌中堪称“特立独行”。

没有环境承诺，就不必投入资源管控，理论上可以降低成本，非常契合品牌控制运营成本的商业模式。但在中国大力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的今天，一个缺乏环境管理体系的 IT 品牌，其供应链存在的环境风险，也可能转化为财务风险，进而形成投资风险。

面对空气、水和土壤污染的严峻形势，大规模治理已经在中国展开，强化环境监管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2017年9月汽车行业发生的“舍弗勒断供风波”中，其 CEO 宣称滚针原材料供应商由于环境违规被停产，可能给行业造成 3000 亿元损失²⁸ (图 15)。

虽然 3000 亿元损失被证实是夸大其词，但这一事件依然让更多人认识到，一个漠视供应链污染、缺乏供应链环境管理体系的品牌，其供应链存在的环境风险，也可能转化为经营和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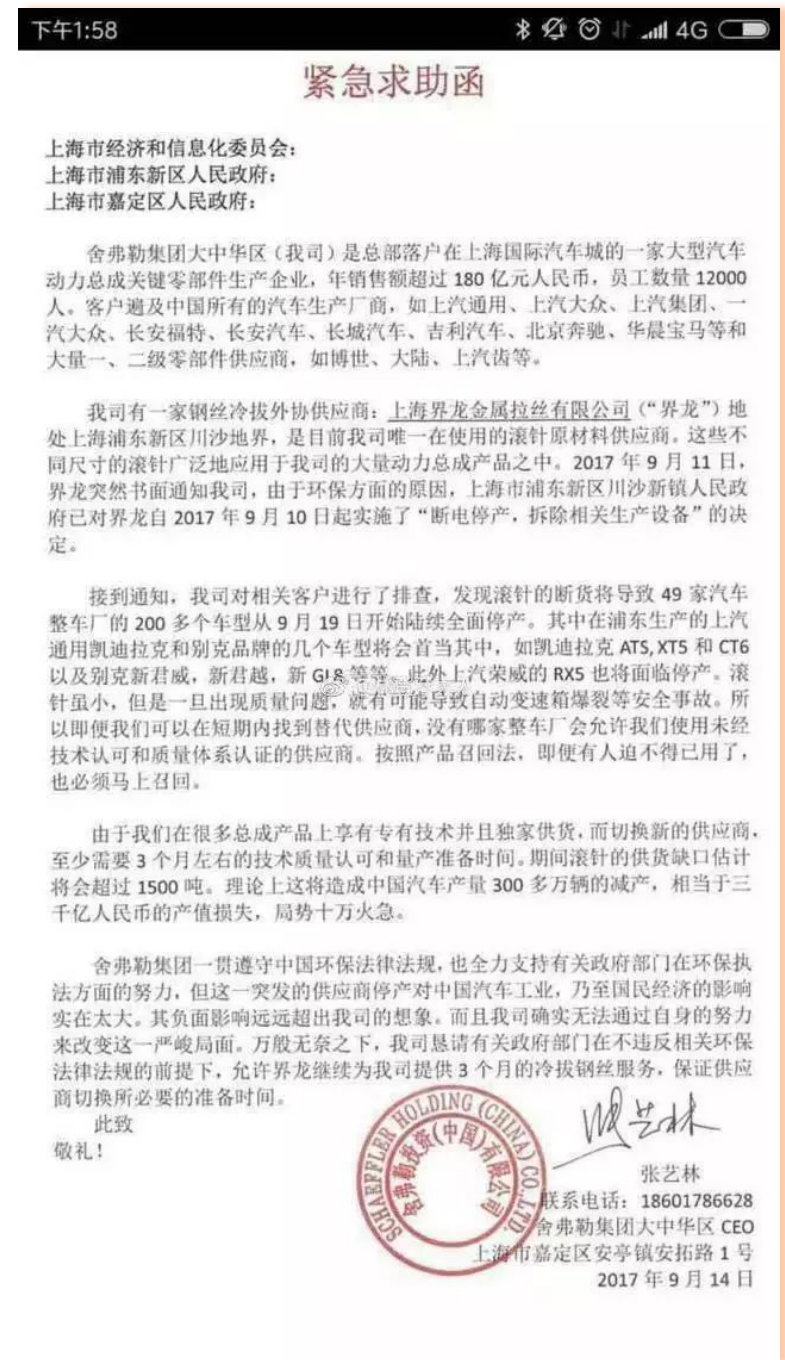


图 15 舍弗勒公开信

²⁸ http://auto.sina.com.cn/j_kandian.d.html?docid=fykvfwq8423967&subch=iauto

建议多方关注供应链污染及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表示，36个月之内受到和环保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已有部分企业的IPO因屡屡环保违规被否。

小米自我定位为“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²⁹”。

但据媒体报道，从小米招股书显示的小米过去三年（2015、2016和2017）间的营收构成上看，智能手机（硬件）分别占据了其营收的80.4%、71.3%及70.3%。如果再加上三年间小米所谓的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业务（以硬件为主）分别占据其总营收的13.0%，18.1%，20.5%。仅以2017年为例，来自硬件的营收比例高达90.8%³⁰。

一直以来，小米手机以成本控制和低价作为卖点占领市场。然而低价的背后，究竟包含着多少环境和健康的代价？

这样一家屡屡回避污染问题，明显缺乏供应链环境管控的企业，在今天环境监管不断强化，供应链违法风险不断攀升的趋势下，是否存在潜在的投资风险？

违反相关的IPO信息披露规定，是否符合公开向社会招股的标准？

面对这些疑问，我们建议，

1. 小米公司：

- 按照港交所要求，履行IPO企业“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的披露要求；
- 对环保组织提出的供应链涉嫌环境违规问题做出公开说明；
- 着手切实建立有效的供应链环境管理体系；

2. 小米供应商企业：

- 对环境违规记录和整改计划/结果做出公开说明；
- 严格遵守环保法规，依法履行环境信息披露责任；

3. 香港交易所：

- 确保IPO企业在其相关文件中履行“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的披露要求；
- 切实保护公众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4. 投资者：

- 关注IPO企业是否具备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 关注环境违规对上市公司供应链稳定性产生的影响，谨防环境风险转化为投资风险；

5. 公众/消费者：

- 关注企业自身及供应链的环境合规和污染控制问题；
- 用购买权利做出绿色选择，用绿色消费引导企业绿色生产。

（关于封面图片的来源说明：本调研报告使用的封面背景图，是小米探索实验室发布的海报：https://weibo.com/5833671738/FeuktxR2n?from=page_1006065833671738_profile&wvr=6&mod=weibotime 小米实验室提到：“回顾昨天是为了以史为鉴，探索明天是为了遇见未来”，我们亦希望借此与小米共同探讨我们对环境和未来应当承担的责任。我们试图联系原作者而未果，希望原作者看到可以联系我们，联系方式：ipe@ipe.org.cn 或 010-67189470。）

²⁹ <https://www.mi.com/ir/>

³⁰ http://m.sohu.com/a/231320576_120702